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崗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8
傳 真：(06)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崗 113 偵 2997 字第 8440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997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居
電子遊戲機(機檯)		台	1	林佑勳 臺南市安平區 (責付林佑勳代保管)
IC 板(編號 D091017V51)		片	1	林佑勳 南市安平區
其他一般物品 (皮卡丘存錢罐)		個	1	林佑勳 臺南市安平區
贓款(10 元硬幣)		個	7	林佑勳 臺南市安平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(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)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3 年保管字第 2003 號、113 年贓保字第 205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裝

訂

線